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智水家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DC-2025-0019X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677009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16770091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677009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_Toc167700925)

[第五部分 合同 48](#_Toc16770092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_Toc1677009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智水家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非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7月11日

根据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智水家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FDC-2025-0019

**二．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 1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智水家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980000 | 详见采购需求 | 980000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虞国资委〔2021〕42 号》第十八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7月31日09 :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2025 年 7 月 31日 0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7 月 31 日09时30分整在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10 :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00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 投标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7706562887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城北颖泰大厦9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356754066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智水家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80000元 。**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4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6 | 投诉 |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货物招标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2.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确认到账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需要**提供演示。  （备注：1．将演示内容做视频放入U盘中，U盘作为技术文件组成部分，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快递袋不能作为密封袋）；  2．视频要求：  格式为常规视频格式，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电脑录屏，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因投标人u盘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密封袋内u盘表面及演示视频内容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或做其他特殊标识使专家提前获知投标供应商信息；  3．封皮要求：  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且标注“演示视频、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等字样(多标段项目需在密封袋封皮上同时注明：\*标段)；  4.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虞区百官街道城北颖泰大厦9楼，董女士（收），联系号码：17706562887；  5.在快递袋内另附纸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若不符合演示视频文件包装要求，代理机构将据此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附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供应商补正修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特别提醒：建议合理安排邮寄时间，以顺丰邮件形式邮寄，显示签收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收件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供应商应在快递单中备注项目名称，因未备注或邮寄途中造成的提前启封等情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递交的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启封并随机抽取顺序，按抽签顺序（匿名）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 |
| 2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23 | 其他 | 1.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乐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7.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运送到指定工地现场、卸货、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试验和交付使用、货物（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货物（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非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2 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指标要求；
5. 组织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6. 质量保证；
7. 安全服务技术方案；
8. 数据安全保障；
9.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9.3 商务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商务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2. 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5. 企业业绩；
6. 团队实力；
7. 企业资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6.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1.4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1.5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1.6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9.4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
3.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 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1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6.5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4.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废标**

根据《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决定及相关理由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评审现场废标决定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废标意见作出；非评审现场废标决定原则上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作出，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部门保留对其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5%合同价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二、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凭增值税发票付款。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有关职能部门给与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企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应当协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6.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6.2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 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3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单价和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1. 当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为30分；
2. 当投标报价高于最佳报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下式计算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3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0.5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佳报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下式计算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30-（最佳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佳报价×100×0.25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分） |
| 技术  （60分） | 技术指标  要求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关键性、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11分；  ②“★”为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一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③“▲”为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0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④“▲”以外的其他非关键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非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非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非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逐条列出，以上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0-11 |
| 根据投标人所设计的方案是否具备系统统计首页、小区数字孪生、二供泵房监控、小区水平衡分析、水质监测分析、人文关怀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与子系统且功能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使用维护的便捷性，数据接口设计方案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技术先进性，界面美观性、案例经验等方面结合演示情况，酌情打分。  演示视频（以U盘为媒体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U盘请准备2个，一个为备用并标注备用二字，请投标人确保两只U盘的内容一致。未提供视频或2个U盘中的视频都无法打开，该项得0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摄像无磁表电磁环境等级情况（是否达到E2级或以上等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超声水表量程比情况（是否达到R≥400或以上），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超声水表压力损失等级情况（是否达到≤△P25或以上等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组织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所设计的软件方案是否具备系统统计首页、小区数字孪生、二供泵房监控、小区水平衡分析、水质监测分析、人文关怀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与子系统且功能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使用维护的便捷性，数据接口设计方案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技术先进性，界面美观性、案例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 0-4 |
|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与保证措施、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数据对接方案、维护方案、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的可行性；软件测试和验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0-4 |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含方案的描述、产品质量等方面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 | 0-4 |
| 安全服务技术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安全服务框架设计情况以及服务方案描述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数据安全保障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方案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 0-4 |
| 质保期延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二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不足一年的不加分，此项目最多得2分。 | 0-2 |
| 商务资信（10分） | 企业业绩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1.5 |
| 团队实力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 企业资质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6.5 |

1. **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信分  （1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软件类项目合同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60万元及以上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应特征，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1.5 |
| 团队实力 | 项目开发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电子产品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或软件工程师证书，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提供有效证书彩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如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同种证书不重复得分。 | 2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认证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 |
| 投标人取得智水家园管理平台或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1 |
| 投标人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源代码备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核查） | 1 |
| 投标人获得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3级及以下的得1分，获得4级及以上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https：//cmmiinstitute.com/pars 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核查） | 2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水资源紧张加剧以及数字化转型浪潮的席卷，供水企业的运营与服务模式亟待革新，以应对一系列长期存在的痛点问题，从而提升管理效率，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社会公众对优质、高效、智能化供水服务的期待。

基于此背景，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供水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用户用水获得感。

**2. 项目意义**

智水家园项目旨在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小区水务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解决传统供水模式中存在的水质保障难、漏损控制差、管理成本高以及居民用水体验不佳等问题。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实现供水设施的远程监控、精准调控与智能运维，不仅能有效降低供水漏损率，减少资源浪费与企业运营成本，还能为居民提供更稳定、安全的用水环境，同时，通过搭建居民与水司的快速沟通平台，加快水务问题响应与处理速度，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满意度，助力城市水务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3. 指导思想**

本着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原则，必须以满足供水安全性和经济性这两个条件为基本出发点，系统的设计必须遵循：

（1）先进性与实用性并重。系统建设应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在追求技术先进性的同时，需遵循实用性的原则，保护已有资源，急用先行。

（2）统一集成、可扩展性强。系统规划要考虑到未来发展的需要，尽可能设计简明，降低模块耦合度，并充分考虑兼容性，以保证系统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

**二、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选中5个小区（家天下、金地悦峯里、万固越珑府、都会云上府、天荟江南府），打造“智水家园”智慧化供水应用场景。智水家园系统包括小区数字孪生、二供泵房监控、小区水平衡分析、小区水平衡报警、水质监测分析、最不利压力测试、物联网数据统一管理、人文关怀管理等模块，将管网基础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并在标准化的基础上打通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孤岛，通过物联网和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全面且精细的小区数据全方位视图，辅助水务精细化管理，实现对小区状况的精准把控与智能化管理，打造智慧水务示范项目。

**2. 建设原则**

智水家园系统建设应遵循整体规划、分布实施，需求牵引、技术驱动，系统集成、确保安全，建管并重、协同推动的基本原则。

**2.1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依据小区水务数字化建设现状、目标需求与行业和技术趋势综合制定智水家园建设顶层设计，制定标准与规范，保障智水家园在技术上统一标准、框架，在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资产的基础上实现系统打通，确保数据与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资源的整合、共用、共享。统筹安排建设任务，分阶段逐步落实，稳步推进各项建设内容既满足实际需求，提升业务和决策支撑能力，建立以平台构建系统，系统支撑业务应用为框架，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信息技术应用服从供水管理单位事务和业务需求为目标的科学发展模式，在保障系统可扩展性的基础上，确保系统尽快发挥效益。

**2.2需求牵引，技术驱动**

以满足实际需求，提升业务支撑能力为目的，智水家园系统建立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信息技术应用服从于建设需求的科学发展模式，在保障系统可扩展性的基础上，选择实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可配置、易扩充和能演化的系统，注重实用、好用、够用，确保系统尽快发挥效益。

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对行业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显著提升了行业信息化水平。监测感知手段的提升、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在线监控技术的应用，使万物互联和监测感知更加透彻；大数据与智能分析技术的应用使预测预报、业务管理、分析评估、辅助决策、行业监管更加科学智能。

**2.3 系统集成，确保安全**

在智水家园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现行抄表系统、办公系统、控制系统的兼容互通，强化数据双向衔接，做到数据与功能集成，高度重视安全体系及安全系统的建设与运用。智水家园数字化工程，必须将确保系统及信息安全放在需求的首位，严格遵守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并将安全需求作为工程设计的基本依据。已经投入运行的系统，进行必要的安全等级要求和安全状况评估，建设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系统长期安全运行。

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保障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

**2.4建管并重，协同推动**

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范化过程管理与科学评估，明确各类信息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的合理生命周期，将工程所建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纳入工程设计内容，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和维护组织方式，强化日常管理，保障供水管理单位信息系统建得成、用得好、可持续。

强化智水家园建设进程中数据资源的整合汇聚、开放兼容，通过大数据运用，实现预警预报，为城乡供水管理单位及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业务协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三、建设内容清单**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联感知改造** | | | | | |
| **分类** |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最高总价限价**  **（元）** | **备注** |
| 无线水表  （地面） | DN15 | 12 | 292.00 | 3504.00 | 通讯盒+基表 |
| DN20 | 17 | 292.00 | 4964.00 |
| DN25 | 24 | 298.00 | 7152.00 |
| DN40 | 17 | 3888.00 | 66096.00 | 改造为超声波远传表 |
| DN50 | 3 | 4259.00 | 12777.00 |
| DN80 | 1 | 5277.00 | 5277.00 |
| DN100 | 5 | 6111.00 | 30555.00 | 家天下剩余地面表改造 |
| 智能井盖 | 智能终端 | 15 | 1388.00 | 20820.00 | 每个小区 3 个  （流量计井盖和阀门井盖） |
| 压力仪 | 智能压力仪 | 14 | 1851.00 | 25914.00 | 二供分区末端+市政直供末端  （电池式） |
| 有线远传模块 | 摄像远传模块 | 1541 | 250.00 | 385250.00 | 都会云上府、天荟江南府户表 |
| **智水家园平台** | | | | | |
| 智水家园管理平台管理端 | | 1 | 278803.00 | 278803.00 | 系统统计首页、小区数字孪生、小区水平衡分析、二供泵房监控分析、人文关怀管理、小区水质监测分析、用水综合查询与统计、物联网数据统一管理、系统基础配置管理 |
| 3D 建模&数据集成 | | 1 | 138888.00 | 138888.00 | 5 个小区 3D 建模 |
| （物联感知改造+智水家园平台）**最高总价限价合计：** | | | | **¥：980000.00** | |

**2. 建设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数量 | 单位 |
| 软件 | 1 | 系统统计首页 | 1. 小区建设总览数据  2. 展示小区的水质和和二次供水信息  3. 展示总的漏损趋势、最新一天的供水量、用水量、漏损量、漏损量 | 对不同维度的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展示。打造成数据实时监控版面。通过3D地图的烘托、渲染，提升整个展示效果。 | 1 | 套 |
| 2 | 小区数字孪生 | 1. 设备在三维模型定位及数据展示  2. 展示数字小区的楼宇数量、设备数量泵房监控  3. 展示数字小区的泵房设备数据、泵机实时运行状态、泵房温湿度、泵房视频监控以及进出水压力；能够实时掌握泵房的运行情况  4. 展示数字小区的最新水质信息以及历史水质趋势  5. 展示数字小区的最新漏损量和漏损率  6. 展示管网的分布 | 以小区为单位展示数据，对数字小区的涉水业务模块进行更详细的展示，并对数字小区进行三维建模，能够在小区三维场景中查看数字小区的设备分布、供水管网分布、楼宇分布以及设备的实时数据。 | 1 | 套 |
| 3 | 二供泵房监控 | 1. 泵房视频监控 2. 数据实时监控 3. 历史数据分析 4. 泵站3d建模 |  | 1 | 套 |
| 4 | 小区水平衡分析 | 1. DMA分区管理 2. 展示分区的供水、用水、漏损等数据 | 构建一个判别阈值矩阵，利用全天流量趋势来诊断漏损。这种方法可以与夜间最小流量移动平均隔差法结合，形成一种组合型漏损诊断预警法，提高识别准确率。 | 1 | 套 |
| 5 | 小区水平衡报警 | 1. 全天流量趋势分析 2. 实时监控与预警 |  | 1 | 套 |
| 6 | 水质监测分析 | 1. 水质实时监测 2. 水质数据分析汇总 |  | 1 | 套 |
| 7 | 最不利压力监测 | 1. 实时监测最不利点的压力 2. 水压异常预警 3. 历史数据分析 | 小区最不利压力监测功能通过关键点位的连续监控，确保供水系统能够满足居民的最低压力条件下的稳定供水，预防供水压力不足。 | 1 | 套 |
| 8 | 物联网数据统一管理 | 1. 数据标准化 2. 跨系统集成 3. 实时数据同步 | 构建一个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将来自多个系统的水表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理。 | 1 | 套 |
| 9 | 人文关怀管理 | 1. 建立独居老人信息资料库 2. 在线监控独居老人日常用水情况 3. 异常用水报警 | 建立独居老人信息资料库，作为平台中的重点关注用户，并单独为其设定策略告警，经过大数据分析后判断其为用水异常（如长时间无用水或持续用水、24小时用水偏高等），将通过联动的形式进行多渠道告警提醒。 |  |  |
| 10 | 用水综合查询与统计 | 1. 单表用水查询和多表用水统计 |  |  |  |
| 11 | 基础配置 | 1. 片区管理 2. 区域角色 3. 菜单角色 4. 用户管理 5. 菜单管理 6. 档案管理 |  |  |  |
| 12 | 3D建模&数据集成 | 1. 5个小区3D建模 |  |  |  |
| 硬件 | 1 | 无线通讯盒 | DN15 |  | 12 | 套 |
| 2 | DN20 |  | 17 | 套 |
| 3 | DN25 |  | 24 | 套 |
| 4 | 超声波远传表 | DN40 |  | 17 | 只 |
| 5 | DN50 |  | 3 | 只 |
| 6 | DN80 |  | 1 | 只 |
| 7 | DN100 |  | 5 | 只 |
| 8 | 摄像远传模块 | 摄像式智能传感器 |  | 1541 | 套 |
| 9 | 井盖智能终端 | 井盖安全监测终端 |  | 15 | 套 |
| 10 | 智能压力仪 | 一体式远传压力仪 |  | 14 | 套 |

**四、软件总体设计要求**

**1. 总体技术架构**

需采用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微服务技术为基础，规划分层分级的技术体系架构，通过分布式技术，实现弹性计算和线性扩容，保障系统的稳定性、高可用和可扩展能力。平台同时借鉴SOA开放、标准、解耦的面向服务体系思想，采用业务与数据解耦、存储与计算分离的设计理念。

1. **支持多样化部署**

包括物理机、虚拟机和云主机等部署方式，能够部署在私有云上，也能够随时向政务云，或者混合云和公有云的架构上迁移，提升了平台部署的效率，以及灵活性和便捷性。采取B/S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的使用。

1. **界面风格**

系统界面要体现出美观友好，应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使得界面美观、容易上手、可操作性强，促进人机交互，给人予美观、舒适、大方的感觉。

①一致性

界面设计强调使用相同的设计模式和相同的操作秩序来处理类似的情况。 不仅在用户浏览系统的时候，在提示屏幕中重要区域运用合适的颜色、排版、字体也是一致性的设计。

②允许高频用户使用快捷键

使用快捷操作作为界面设计规则，用户也将受益于快捷键，特别是那些高频用户需要经常完成的相同的任务。

③提供明确的反馈

让用户了解他们操作步骤的每个阶段所发生的事情。 这种反馈需要有意义、相关、清晰、符合上下文。

④设计对话框产生反馈信息

一个系列行动最好需要有一个开始，中间过程和结束的提示。 一旦任务完成，通过为用户提供明确的信息反馈和选择，向用户提供一个缓和心情的过程，不会让用户在任务过程中过多的分散注意力。

⑤错误提示

厂商软件界面尽量避免错误。 但是当错误发生时，厂商系统需要让用户更容易理解问题并知道如何解决。 处理错误的简单方法包括显示清晰的错误提示通知以及展示解决问题的描述性提示。

⑥允许简单的撤回操作

厂商界面设计时在错误发生后找到撤销选项能让用户不再焦虑。 如果用户知道有一种快捷的方法来撤回错误操作，他们会感到轻松许多，更有可能去放心大胆的去试错，探索各种功能。此规则可应用于任何操作、操作组或数据输入。 撤回操作可以从简单的按钮到涉及整个操作系列的操作历史。

⑦用户应有控制权

把控制权和自由交给用户，避免意外、中断或任何未给用户提示的事情。用户应该是操作的发起者，而不是响应者。

⑧减轻用户的记忆负担

用户更容易识别信息而不是记忆信息。尽量采取选择信息而不是填写信息。

⑨页面消息提示

包括闪烁提示、语音提示。

**五、软件功能内容**

**1. 系统统计首页**

对不同维度的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展示。打造成数据实时监控版面。通过3D地图的烘托、渲染，提升整个展示效果。

（1）展示数字小区建设的总览数据，建设数字小区总数、不同设备数量；展示每个数字小区的基本情况，包括数字小区的楼宇数、定位、设备信息、告警数量。

（2）展示数字小区的水质和二次供水信息，能够直观的提现数字小区的供水质量、高层供水是否稳定情况。

（3）展示数字小区的泵房泵机数量、水泵实时运行状态、视频监控数量、水压状态。

（4）展示数字小区的最新水质信息以及历史水质趋势。

（5）展示总的漏损趋势、最新一天的供水量、用水量、漏损量、漏损量。

**2. 小区数字孪生**

以小区为单位展示数据，对数字小区的涉水业务模块进行更详细的展示，并对数字小区进行三维建模，能够在小区三维场景中查看数字小区的设备分布、供水管网分布、楼宇分布以及设备的实时数据。

（1）展示数字小区的楼宇数量、设备数量泵房监控。

（2）展示数字小区的泵房设备数据、泵机实时运行状态、泵房温湿度、泵房视频监控以及进出水压力。

（3）展示数字小区的最新水质信息以及历史水质趋势。

（4）展示数字小区的最新漏损量和漏损率。

（5）小区三维场景建模。

（6）楼宇区域3D建模，实现数字孪生。

（7）设备在三维模型定位及数据展示。

（8）展示管网的分布。

**3. 二供泵房监控**

对二供泵房进行3D建模，采用视频实时监控，实现二供的无人值守，远程采集运行数据并进行分析，实现供水管理企业日常办公便捷化、工作管理精细化、指挥决策智能化，有效提升供水企业的管理效率与社会服务水平。

（1）泵房视频监控。

（2）数据实时监控：远程采集泵设备运行数据、进出水压力、流量。

（3）历史数据分析：能够分析不同时段流量、压力数据。

（4）泵站3d建模：三维形式真实还原泵房布局，做到看画面如临现场。

**4. 小区水平衡分析**

让用户对所有小区进行DMA分区管理，并监测分区的供水、用水、漏损等数据，做到便捷、快速、直观查询呈现，为用户在多分区之间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做业务支撑。

**5. 小区水平衡报警**

构建一个判别阈值矩阵，利用全天流量趋势来诊断漏损。这种方法可以与夜间最小流量移动平均隔差法结合，形成一种组合型漏损诊断预警法，提高识别准确率。

（1）全天流量趋势分析：分析每个DMA分区的全天流量变化，设置合理的阈值范围。

（2）实时监控与预警：实时采集并分析流量数据，一旦检测到异常情况，立即触发报警，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 水质监测分析**

小区水质监测分析功能提供实时数据采集与深入分析，确保小区居民享有安全、达标的饮用水质。

（1）实时监测：稳定实时不间断采集水质数据。

（2）分析汇总：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在页面上展示分析结果。

**7. 最不利压力监测**

小区最不利压力监测功能通过关键点位的连续监控，确保供水系统能够满足居民的最低压力条件下的稳定供水，预防供水压力不足。

（1）实时监测最不利点的压力。

（2）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

**8. 人文关怀管理**

建立独居老人信息资料库，作为平台中的重点关注用户，并单独为其设定策略告警，经过大数据分析后判断其为用水异常（如长时间无用水或持续用水、24小时用水偏高等），将通过联动的形式进行多渠道告警提醒。

**9. 用水综合查询与统计**

支持单表用水查询和多表用水统计。

**10. 物联网数据统一管理**

多系统智能水表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1）数据标准化：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确保各系统水表数据能够无缝接入平台。

（2）跨系统集成：通过中间件技术，实现不同品牌、不同型号水表系统的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

（3）实时数据同步：保证平台能够实时获取并更新各个水表系统的最新数据，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持。

**11. 系统基础配置管理**

系统基础配置功能，包括片区管理、区域角色、菜单角色、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档案管理等。

（1）片区管理：实现对IOT设备所属小区、区域进行创建。

（2）区域角色：实现对片区查看的权限按照角色分类进行区分。

（3）菜单角色：实现系统菜单角色的分类创建及管理。

（4）用户管理：支持系统用户的创建、菜单/区域角色的选取以及用户的增删改查。

（5）菜单管理：实现对系统所有菜单的统一管理认证，包括菜单访问路径，路由信息等。

（6）档案管理：实现对智能设备信息、通道信息的管理。

**12. 3D建模&数据集成**

对项目中5个小区进行场景**3D**建模。

**六、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投标人或所投水表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型式批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所投水表生产厂家承诺水表首检合格率大于99.5%,若首检合格率低于99.5%（含）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1. 无线通讯盒技术要求**

**1.1技术标准**

产品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标准

CJ/T 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

JG/T 162-2009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1.2无线通讯盒技术要求**

（1）▲无线通讯盒可适配招标方双霍尔原理的远传水表，可正常采集远传水表数据，并通过NB-IoT上传至远传水表抄表平台。（需要提供承诺书）

（2）日上报成功率：＞99.9% ，抄读准确率：＞99.9%。

（3）年故障率＜1%。

（4）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1℃～55℃。

（5）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 40℃时为 0%～100%，远传读数装置在 40℃至少为 93%。

（6）安装环境等级：户外 C 级、建筑物类 B 级。

（7）电磁环境等级：E1级。

（8）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9）内置电池：电池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使用 6 年。

（10）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 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远传水表应能人工抄读，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

（11）通讯方式：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必须可无缝接入远传水表管理平台,按采购方制定的通讯协议标准生产。

（12）模块标识的印刷：在电子模块上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关标识和条形码。

**1.3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电子设备功能所涉及的数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DN15-DN20口径智能水表（NB-IoT）型式的功能技术要求。

1. 周期上报：
2. 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数据包含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个记录信息等。
3. 高频周期上报：可通过平台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
4. 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5.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6. 设置功能：可通过应用平台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7. 周期上报离散设置：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估长10S， 默认0点到8点内离散。
8.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
9. 水表编号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或应用平台，设置水表内电子编号。
10. IP、端口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或应用平台，设置 IP、端口。
11. 报警功能：可对电池欠压、过流流量、反流流量进行告警。
12.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可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校对。
13. **超声波水表**

**2.1技术标准**

产品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标准

（1）《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

（2）《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62-2019

（3）《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188-2018

（4)《超声波水表》CJ/T343-2013

（5）《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 4208-2017

（6)《电子远传水表》CJ/T 224-2012

（7）《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17

（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CJ 266-2008

**常用流量（Q3），量程比（Q3/Q1）的值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口径 | Q3(m3/h) | Q3/Q1 | Q2/Q1 |
| DN15 | 2.5 | ≥250 | 1.6 |
| DN40 | 16 | ≥250 | 1.6 |
| DN100 | 160 | ≥250 | 1.6 |

（1）测量方式：超声波计量；DN15、DN40采用单声道测量，DN100口径不少于4声道。 （2） DN15、DN40口径超声水表管段材质为HPb59-1铜，DN100口径超声水表管段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3） 准确度等级: 2级；

（4）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 1.6MPa，压力损失等级≤△P63；

（5） 防护等级：IP68；

（6）显示内容: 累积流量（m³）、瞬时流量（m³/h）、累积有效运行时间（h）、日期（年/月/日）、时钟（时/分/秒）；

（7）累积流量显示分辨力: 累积流量0.001m³；

（8）显示范围: DN15、DN40累积流量：0 m³—999999.999 m³；DN100及以上累积流量：0 m³—99999999.999 m³

（9）具有水温测量，显示分辨率为0.1℃；

（10）红外脉冲输出，输出频率可设置；

（11） 数据通讯: NB-IoT，通讯具有光学接口（如红外）；

（12）工作环境: -25℃—+55℃；

（13） 数据存储：断电后数据可保存20年以上，可自动存储最近24个月的数据；

（14）工作电源：电池供电DC3.6V，电池可供电；

（15）温度等级：T30；

（16）安装方式：DN15、DN40螺纹连接，DN100口径采用法兰连接；水表上、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直管段要求）达到U0、D0；

（17）环境等级：户外 O 级或C级、建筑物类 B 级；

（18）电磁环境等级：E2；

（19） DN100口径超声水表可选装压力传感器。

**3、远传功能要求**（1）日上报成功率：＞99.9% ，抄读准确率：＞99.9%；

（2）周期上报：

①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数据包含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个记录信息等。

②高频周期上报：可通过平台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

（3）密集数据采集：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4个小时，每5分钟一个点，共48个点累计流量。

（4）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5）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6）设置功能：可通过应用平台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①周期上报离散设置：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估长10S， 默认0点到8点内离散。

②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

③ 水表编号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或应用平台，设置水表内电子编号。

④ IP、端口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或应用平台，设置 IP、端口。

⑤ 报警功能：可对电池欠压、过流流量、反流流量进行告警。

（7）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可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校对。

（8）数据加密：采用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

**3.摄像式智能传感器**

**3.1技术标准：**

产品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标准：

《饮用冷水和热水水表》GB/T 778-201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 266-2008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162-2019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 JG/T 162-2017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CJ/T 188-2018

《电子直读式水表》CJ/T 383-2011

《电子远传水表》CJ/T224-2012

以上标准中要求不相同时，采用高要求。

**3.2产品的性能、参数及功能总体要求：**

1. 系统结构
2. 由远传水表、采集器或集中器、服务器通过移动运营商及互联网连接起来，运行抄表系统软件，能实现远传水表抄读、查询、统计、分析的系统。
3. 远传水表与采集机或集中器间采用有线连接方式，采集机或集中器与数据服务器采用4G/GPRS等通讯方式移动运营商连接。
4. 数据专线传输采用M-BUS总线接口，通讯协议符合CJ/T 188-2018标准要求。
5. 可由表端和后台识别水表读数，可通过掌上机等实现现场抄读。
6. 有手持抄表机单独和集中抄表功能（红外或蓝牙等方式），数据能按招标方要求导入导出。手机app抄表软件可实时抄读。
7. ▲智能水表远传系统应能够耐高低温，抄读速率不低于每分钟150条，抄读的原始图片大小不大于600字节，能够兼容4家以上不同单位生产的智能水表。（需要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系统供电方式：系统采用220V市电统一供电方式，即采集器、集中器采用220V市电统一供电，无需蓄电池供电或其他外部设备供电抄表。远传水表平时无需供电只需在抄表瞬间供电。停电及线路损坏对数据不得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得丢失数据。
9. ▲精确度要求：摄像式直读传感器能直接抄读水表读数，也能拍摄读数及读数下方水表钢号图片。上传读数图片为二值化图片，并可通过设置修改为上传原图。（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10. ▲机电转换误差不应超过±1最小转换分度值，单位为立方米；智能表的读取成功率≥99.9%；系统数据抄读总差错率≤0.1%（成功率与差错率需要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安全要求：系统设备防护功能不低于IP65。安装与楼道表箱（井）等环境下的电子直读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中IP65等级的要求，安装于地表或地埋表箱（井）等环境下的电子直读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IP68等级的要求。当其中有数只远传水表端存在短路、断路等故障时，不应影响整体系统抄表。信道和电源开闭、短路、采集器（集中器）故障等，计算机终端能实时发出报警信息和发送短信提醒，并能查询历史报警信息。
12. 应确保摄像式直读表被不同厂家的采集机读取数据，通讯协议符合CJ/T 188-2018标准要求。
13. 应确保数据线可被不同类型、不同厂家的远传直读水表所使用。
14. 远传水表电子部分不得遮挡基表的计数器、表身号，不得对人工识别读数造成影响。
15. 摄像传感器与基表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可不停水实现安装拆卸及维护，并不得影响机械表计量。基表更换时，远传电子装置能够重复使用。

**3.3电子设备技术要求**

1. 抄读电子设备部分
2. 水表信号传感器为摄像类型，可适配招标方提供DN15-DN25水平旋翼湿式半液封水表
3. 机电转换方式为摄像直读式。要求所有字轮必须全部采用直读方式，无需初始化，无累计误差。
4. 远传水表唯一的地址码为基本表身号，以保证地址唯一性。
5. 远传水表结构为分体式，内部基表与机电转换单元信号是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可以在不破坏基本计量特性的前提下，方便拆卸机电转化单元。
6. 电子设备的数据引出线长度不小于0.7米，0.5平方以上的防水铜质护套线，电缆需装有不锈钢金属软管，长度覆盖从水表到接线盒。
7. 采用低功耗、低数据流设计，减少能耗及数据流量消耗。
8. 通讯协议符合《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 188-2018。
9. 采集器（集中器）
10. 数据处理及存储功能：应具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排序、储存、信号转发等功能，能保存近12个月的水表抄读数据。
11. 通讯功能：采集器应完成远传数据的采集和读取，具有和主集中器或主站双向通讯的功能(即：能接收和响应集中器或主站发出的数据采集和参数设置等命令)，并应将设备故障信息上报给集中器或主站等。
12. 系统采集器与集中器之间采用M-BUS总线布线。
13. 设置功能：应具备设置采集器和集中器的地址、远传表计量信息、设置参数、初始值等参数的功能。
14. 设备故障记录功能和电源转换功能应符合JG/T 162-2017的相关规定。
15. 带保护箱及电源保护装置。保护箱外壳上按招标方要求标注标识。
16. ▲集中器可无缝接入招标方远传水表管理平台,按采购方制定的通讯协议标准生产。（需要提供承诺书）
17. **井盖安全监测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规格参数 |
| 1 | 供电方式 | 电池供电 |
| 2 | 工作温度 | -40℃～+80℃ |
| 3 | IP防水等级 | IP68 |
| 4 | 通讯方式 | NB-IOT等 |
| 5 | 电池寿命 | 3-5年（视数据通讯频次）。 |
| 6 | 基本功能 | 报警定位、倾斜报警、满水报警。 |

1. **一体式远传压力仪**

**5.1技术参数**

1. 量程范围： 0-1.6MPa
2. 过载压力： 200%FS
3. 过程连接： M20\*1.5等，可根据现场接口定制
4. 综合精度： 不低于±0.5%
5. 温度补偿范围： -10~70℃
6. 长期稳定性 ：±0.3%FS/年
7. 工作温度： -40~85℃
8.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3年
9. 通讯方式：NB-IoT
10. 通讯协议: 按采购人通讯协议生产，可无缝接入招标方指定平台
11. 通讯间隔: 1分钟-24小时可设，最小单位1分钟
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5
13. 材质：304不锈钢
14. 绝缘: 大于100MΩ@250VDC
15. 响应时间: 小于1ms(@90%FS)

**第二章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卖方须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5%合同价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二、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凭增值税发票付款。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买方：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采购编号为 FDC-2025-0019 的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智水家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合同供货范围：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元（小写： 元）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运送到指定工地现场、卸货、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试验和交付使用、货物（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货物（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2、本项目所招货物卖方按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一个（根）起送（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以上货物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的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商品（水表）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778《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266《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JJG162《冷水水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等有关要求。没有具体技术要求的必须满足该货物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该货物的最新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卖方在供应买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卖方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三、知识产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四、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时所产生的纠纷也由卖方全权负责。

3、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卖方在货物发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贮存的特殊要求等有效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7、卖方所供货物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情况下，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五、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本项目合同期内，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货物。

3、卖方应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到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最终质保时间以卖方投标承诺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卖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七、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签订前，卖方须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全部货物到场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5%合同价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3、付款要求：

卖方在收款之前，应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凭增值税发票付款。如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数量进行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因买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八、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1、本项目中对于卖方所供货物（水表），买方可按招标文件相关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送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检测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

**若检测不合格，买方将对该批次货物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须立即更换该批次货物，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并由卖方人员将货物合格证、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交至买方指定人员。货物若有短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3、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4、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卖方保证具备安装、调试相关资质。

5、卖方在接到买方的货物质量或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之问题反馈电话后 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买收人的正常使用；如24小时内未能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责任，卖方超时处理三次以上或10个 工作日以上无法解决买方提出的有关货物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合同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3、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十、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

1）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卖方同时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由其引起的经济损失。

2）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延误，人身伤害等各种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由其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为保障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相关信息，卖方在从事信息数据开发、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相关数据，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目的，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需单独支付给买方按逾期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

2）因卖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卖方按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本项目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

3)货物送检后累计三次出现货物质量不达标情况。

4）卖方逾期处理货物问题三次以上的或单项问题10个工作日以上未解决的

5）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较为严重事件的。

6）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在买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前已报的请购订单，但卖方还未送到现场的，卖方须继续按约定时间继续供货；同时买方并不解除对卖方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货物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

**十二、安全责任**

卖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调试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包含货物供货、运输、卸货、安全、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因卖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买方住所地法院处理。

**十四、适用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质保期满之日起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合同）、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询标承诺、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等。

2、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买）方登记报备编码，未申领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编码报备的，认定乙（卖）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4、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5、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407号城市改造管理局四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1288222  传真：0575-81288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中支行  账号：19515901040025725  邮政编码：312300 |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非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技术文件**

**目 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指标要求；
5. 组织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6. 质量保证；
7. 安全服务技术方案；
8. 数据安全保障；
9.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四：**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服务内容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文件**

**目 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2. 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5. 企业业绩；
6. 团队实力；
7. 企业资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七：**

**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九：**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

**投 标 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一览表中所列的货物，交货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交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运送到指定工地现场、卸货、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试验和交付使用、货物（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货物（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其他（如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运送到指定工地现场、卸货、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试验和交付使用、货物（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需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货物（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单价和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